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在創業板市場完成A股上市（證券代碼：301080）。

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條款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8號4棟4層。我們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式檔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式檔送達位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2025年5月14日，股東通過決議案，以向當時全體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配發4股新股為基準，批准以紅股發行方式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該等資本儲備轉換登記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120,000,000股增至167,848,198股。

於2025年11月13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註銷先前回購但未註銷的57,803股股份。該等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167,848,198股減至167,177,695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67,177,695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67,177,695股A股及[編纂]股H股(均為繳足股款)，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列本公司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橡石醫學	中國	2024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載列我們的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蘇州百普賽斯

- 於2024年9月9日，蘇州百普賽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元。

橡石醫學

- 於2024年9月11日，橡石醫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杭州韜圃科技

- 於2025年4月4日，杭州韜圃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百斯醫學診斷

- 於2024年9月12日，百斯醫學診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ii)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並授予不超過[編纂]初步[編纂]H股總數[編纂]%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股份回購」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椽石醫學、上海衡道醫學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觀然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3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椽石醫學以總代價人民幣6.9百萬元收購北京百普賽斯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42	84570392	2025年9月28日	2035年9月27日
2		本公司	1	84551151	2025年9月28日	2035年9月27日
3		本公司	42	83040732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4		本公司	1	83044200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5		本公司	42	76744085	202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6		本公司	1	76744790	2024年8月21日	2034年8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本公司	1	76713284	2024年7月28日	2034年7月27日
8		本公司	42	76717486	2024年7月21日	2034年7月20日
9	ActiveMax	本公司	42	74044524	2024年3月14日	2034年3月13日
10	ActiveMax	本公司	1	74044121	2024年3月21日	2034年3月20日
11		本公司	42	6906383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2		本公司	1	6905165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3	Star Ribbon	本公司	1	6905677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4	Star Ribbon	本公司	42	69057812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15	ComboX	本公司	1	67922663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6	膜杰作	本公司	42	65377423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17	膜杰作	本公司	1	65360543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18	GENPower	本公司	42	65375499	2023年2月14日	2033年2月13日
19		本公司	1	65307297	2023年10月7日	2033年10月6日
20	AneuRO	本公司	42	62567876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1	AneuRO	本公司	1	62558143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22	Star Staining	本公司	42	59261940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23	Star Staining	本公司	1	59272396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24		本公司	1	51550169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25	百普赛斯	本公司	1	46228157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26	百普赛斯	本公司	42	46232884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27		本公司	42	22334643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8	ClinMx	百斯醫學診斷	42	79199063	2025年8月28日	2035年8月27日
29	ClinMx	百斯醫學診斷	1	79182717	2025年8月21日	2035年8月20日
30	柏思荟	杭州韜圃科技	45	68674473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1	bioSeedn	杭州韜圃科技	45	68687346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2	bioSeedn	杭州韜圃科技	41	68671466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3	柏思荟	杭州韜圃科技	41	68671032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34	DJSeedn	杭州韜圃科技	45	53785880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35	DJSeedn	杭州韜圃科技	41	53784271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36	bioSeedn	杭州韜圃科技	41	43464790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37	柏思荟	杭州韜圃科技	45	43464850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38	柏思荟	杭州韜圃科技	41	43499014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39	bioSeedn	杭州韜圃科技	45	43497083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已就12項商標在香港申請註冊，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9166	2025年11月11日
2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9184	2025年11月11日
3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9193	2025年11月11日
4	ACRO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9012	2025年11月11日
5	ACRO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9049	2025年11月11日
6	ACRO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9094	2025年11月11日
7	ACROBIOSYSTEMS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8716	2025年11月11日
8	ACROBIOSYSTEMS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8770	2025年11月11日
9	ACROBIOSYSTEMS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8815	2025年11月11日
10	百普賽斯 百普賽斯	本公司	香港	1	307088437	2025年11月11日
11	百普賽斯 百普賽斯	本公司	香港	9	307088563	2025年11月11日
12	百普賽斯 百普賽斯	本公司	香港	42	307088653	2025年1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已註冊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螢光素標記的蛋白四聚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ZL201911389489.5	發明	2021年2月12日	20年
2	一種特異性針對免疫細胞激活/增殖刺激的產品、製備及應用.....	本公司	ZL202310491987.0	發明	2024年3月22日	20年
3	檢測Anti-CD19 CAR表達水平的抗獨特性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110019987.1	發明	2021年4月13日	2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以下專利申請，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申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抗(G4S) _n Linker的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CN202411402837.9	發明	2024年10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	一種多肽及其在內毒素檢測試劑盒製備中的應用.....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 第三方	CN202411657140.6	發明	2024年11月19日
3.	一種納米顆粒及其檢測CAR陽性表達率的應用.....	本公司	CN202280020744.2	發明	2022年7月21日
4.	活性增強的改造型Laminin521蛋白及應用.....	本公司	WO2024CN124647	發明	2024年10月14日
5.	Whitlow218Linker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	本公司及 ACROBio AG	CN202511444478.8	發明	2025年10月10日
6.	蛋白質表達水準的預測方法、 裝置和設備.....	本公司及 ACROBio AG	CN202511365386.0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7.	改造型Laminin蛋白及應用	本公司	CN202511613959.7	發明	2025年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已註冊域名，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crobiosystems.cn.....	本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2日
2	acro.cn.....	本公司	2014年5月18日	2034年5月18日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著作權，董事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著作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蛋白質溶解性智能預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734939	2025年5月7日
2	蛋白質表達量智能預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734945	2025年5月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H股一經[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於相關股份類別 ⁽¹⁾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 ⁽¹⁾
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39,537,053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14,633,249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5,178,987	[編纂]%	[編纂]%
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4,633,249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A股	54,716,04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陳先生及苗先生所持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2.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資料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各自條款而制定的終止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應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8,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及人民幣4,726,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應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為一家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在於其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A股。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A股，但部分資金來源為我們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我們將在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除另行披露者外，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概述如下。

(a) 目的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從而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是為了使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計劃參與人

我們的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或業務人員。我們的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主要技術或業務人員。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人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就我們的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而言，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就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而言，相關A股為我們將予發行及／或我們將回購的A股。授予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在協議期限內按授予價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歸屬期，僅在滿足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的數量上限 ⁽¹⁾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800,000 ⁽²⁾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560,000 ⁽³⁾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460,000 ⁽⁴⁾

附註：

- (1) 倘出現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股息分派、股份拆細、股份配發、股份合併等情況，各計劃下將予授出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 (2)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80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160,000股留存受限制股份（「**2022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其獲授人應於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
- (3)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1,56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251,030股留存受限制股份（「**2023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其獲授人應於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
- (4)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1,46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257,310股留存受限制股份（「**2025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其獲授人應於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12個月內確定。

(e) 授予日期及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期限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於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確定。根據我們的受限制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的首次授予應於該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後60日內公佈。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應自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首次授予之日起生效，

至該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歸屬或失效及屆滿為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規定

倘獲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於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
-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其自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i) 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賣出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獲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獲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的參與人：

-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就獲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股份歸屬

受限制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滿足上文(g)段所載條件；(ii)獲授人已服務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及(iii)達到各自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所規定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留存受限制股份除外)將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所載歸屬時間表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根據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分別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

2022年留存受限制股份、2023年留存受限制股份及2025年留存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兩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50%的比例歸屬。

(i)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經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授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為3,024,406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編纂]完成後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苗景賢先生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43,022	[編纂]%
林濤先生	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6,164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編纂]完成後	
						未歸屬受限 制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 比 ⁽¹⁾
黃旭女士	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A股 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17,101	[編纂]%
陳霞敏女士	副總經理	2023年受限制A股 激勵計劃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6,87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獲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詳情：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獲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編纂]完成後估	
					未歸屬受限制股 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37	2023年12月4日	附註 ⁽²⁾	人民幣32.68元	959,371	[編纂]%
	34	2024年9月20日	附註 ⁽³⁾	人民幣32.68元	308,11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獲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編纂]完成後估	
					未歸屬受限制股	已發行股本概約
					份數目	百分比 ⁽¹⁾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168	2025年6月12日	附註 ⁽⁴⁾	人民幣25.44元	1,683,76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我們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未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 (3) 根據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相關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兩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50%的比例歸屬；
- (4) 根據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受限制股份應在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期起計最多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三個歸屬期內，分批次各按40%、30%及30%的比例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當事方，且我們的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對我們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本文件所述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總計4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初步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與本公司成立相關的重大初步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我們香港分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均須按所售賣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我們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發起人名稱	成立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成立後持股百分比 %
1.	陳先生.....	18,827,200	31.38
2.	安義百普賽斯.....	7,990,500	13.32
3.	苗先生.....	7,138,500	11.90
4.	閻長偉.....	3,728,900	6.21
5.	王妙春.....	3,622,400	6.04
6.	南京高科新浚.....	3,551,300	5.92
7.	杭州聚上醫.....	2,978,900	4.96
8.	寧波瀾亭視聆.....	2,509,000	4.18
9.	新昌普華.....	1,939,000	3.23
10.	深圳分享.....	1,598,100	2.66
11.	順天鑫融.....	1,350,000	2.25
12.	安義百普嘉樂.....	1,222,900	2.04
13.	融豐開元天一.....	1,050,000	1.75
14.	西藏同創.....	1,025,700	1.71
15.	融豐開元中和.....	975,000	1.62
16.	沈琴華.....	312,600	0.52
17.	林濤.....	180,000	0.30

除本文件「歷史與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Kellerhals Carrard Bern KIG	本公司瑞士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上述各位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至今並未撤回該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當前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給予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且該等資本並非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附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於其中文文本；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已經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除A股在創業板上市及擬在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管。